

### 第三點附件一

##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適用範圍

### 一、空氣壓縮機

(一)係指出口壓力在  $7\sim 14\pm 0.5 \text{ kg}_f/\text{cm}^2$ 、三相電動機驅動之容積式空氣壓縮機，包括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及活塞式空氣壓縮機，說明如下：

#### 1.固定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1)額定功率3.7kW(5HP)至200kW(270HP)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0.4 \text{ m}^3/\text{min}$  以上者。

(2)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並有油注入殼體，該空氣壓縮機沒有配置可變轉速的裝置。

#### 2.可變轉速迴轉式空氣壓縮機：

(1)額定功率7.5kW(10HP)至200kW(270HP)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1.0 \text{ m}^3/\text{min}$ 以上者。

(2)壓縮機係藉由一個或幾個轉子週期性地轉動，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並有油注入殼體，該空氣壓縮機配置有可變轉速的裝置。

#### 3.活塞式空氣壓縮機：

(1)額定功率3.7kW(5HP)至22kW(30HP)且滿載時入口體積流量  $0.4 \text{ m}^3/\text{min}$ 以上者。

(2)壓縮機係藉由有油潤滑之氣壓缸的活塞往復運動，壓縮常壓氣體產生能量。

註：1. 三相電動機係指不限於感應電動機之其他三相交流電動機。

2. 電動機與其他設施如壓縮機體直結而不可分離測試者，不受限補助要點MP1之要求。

#### (二)除外項目：

1.用於處理有毒氣體之空氣壓縮機。

2.使用於有潛在爆炸環境的空氣壓縮機。

3.空氣壓縮機入口空氣溫度高於  $100^\circ\text{C}$  或低於  $-15^\circ\text{C}$ 。

## 二、風機

(一)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 Hz )、額定功率 0.75kW(1HP) 至 200kW(270HP)，葉輪直徑2公尺(m)以下，靜壓1000 毫米水柱(mmAq) 以下，風量3000立方公尺／分鐘(m<sup>3</sup>/min)以下，三相感應電動機驅動、固定轉速之軸流式風機或離心式風機。

(二)除外項目：

- 1.風機設計為應用於緊急時且短暫時間高負荷啟動運轉之消防排煙。
- 2.風機設計應用於有爆炸危險之場所。
- 3.風機所運送的氣體溫度超過 100°C。
- 4.風機運作場所的溫度低於-40°C 或高於 65°C。
- 5.驅動交流電電壓超過 1000 伏特。

## 三、泵

(一)單吸單段迴轉動力水泵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 Hz )、額定功率 0.75kW(1HP) 至 200kW(270HP)，流量0.1立方公尺/分鐘以上，揚程140公尺以下，三相交流電動機驅動之迴轉動力陸上型單吸單段水泵。

(二)多段迴轉動力水泵係指額定頻率 60 赫茲 ( Hz )、額定功率 0.75kW(1HP) 至 200kW(270HP)，流量1.67立方公尺/分鐘以下，揚程 255公尺以下，三相交流電動機驅動之迴轉動力陸上型多段水泵。

(三)除外項目：

- 1.水泵專門用於輸送清潔的水在溫度低於-10°C 或高於 120°C。
- 2.水泵僅設計為應用於消防。
- 3.容積式(displacement)水泵。
- 4.自吸式(self-priming)水泵。

## 四、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

(一)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係指符合CNS 14400規定，且額定輸出功率在 0.75kW(1HP) 至 200kW(270HP)之電動機。

## (二)除外項目

- 1.沉水電動機，設計用於完全浸入液體中運轉者。

備考：本除外項目不含電動機正常係使用於空氣中但可耐浸入液體中操作者。

- 2.一體式機組及被驅動設施不可分離者(例如一體式冰水機、泵等)，即使提供臨時端蓋及軸延伸段軸承也不能進行單獨測試的電動機。即電動機應是和驅動裝置共用(連接器除外，如螺栓)零件(例如傳動軸或外罩)；被設計為不能與驅動裝置分離，也不能獨立於驅動裝置單獨運行。

- 3.一體式電動機及變頻器(緊密型驅動)，電動機無法分離變頻器進行測試。

備考：本除外項目不含電動機能與變頻器分離及獨立於變頻器可測試的電動機。

- 4.多速電動機(例如變極、電梯用電動機... 等)，為在額定50 Hz、60 Hz下運行的電動機，具有多個繞組或可切換繞組以提供兩種或多種極數的同步轉速。但不包括渦流機用電動機。

- 5.制動電動機，具有機電制動裝置的電動機，其制動部分為電動機內部結構部件，制動裝置不能拆除也不能單獨電源供電。

備考：制動線圈與法蘭連接的制動電動機，只要可以測試電動機的效率而不包含制動器的損耗，就不包含在本除外項目。

- 6.國家標準另有規範，或運用條件限制主要關鍵設計機能，提經政府主管權責機構認可者(例如高溫排煙電動機... 等)。